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受文者：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1021603912號

附件：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本署九十三年十月十九日衛署藥字第○九三
○三三五三三二號公告之尿素（Urea）使用限量管理規
定」草案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
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七條及第十六條。
- 三、修正「尿素（Urea）」之使用濃度上限（限量）及用途，除原列規定外，增列「百分之十（限用於染髮產品）」。
- 四、本案另載於行政院衛生署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doh.gov.tw>）及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）之「本局公告」。
- 五、請各相關公會轉知所屬會員。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

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
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- (三) 電話：(02) 27877563
- (四) 傳真：(02) 27877589
- (五) 電子信箱：yclin816@fda.gov.tw

裝 副本：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化妝品良好作業規範(GMP)產業發展協會、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各縣市衛生局



署長邱文達



線